

農人運動叢書第二種

十一年以前的

國內農人運動狀況

蔣夢麟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

本部編印的農人運動叢書

一、減租問題

已出版

二、村農人協會的指導工作

已將出版

三、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已編就

四、十六年以前的國內農人運動狀況

已出版

五、減租問題續編

已編就

國內農人運動狀況

目次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二章	浙江農人運動狀況	五
第三章	廣東農人運動狀況	一七
第四章	廣西農人運動狀況	二六
第五章	河南農人運動狀況	二七
第六章	直隸農人運動狀況	三六
第七章	山東農人運動狀況	三九
第八章	三特別區農人運動狀況	四二
第九章	江蘇安徽農人運動狀況	四二

目 次

第十章	湖南農人運動狀況……………	四四
第十一章	湖北農人運動狀況……………	四九
第十二章	四川農人運動狀況……………	五二
第十三章	江西農人運動狀況……………	五四
第十四章	福建陝西農人運動狀況……………	五八

國內農人運動狀況

第一章 引言

農人運動的起源，實有主因與助因兩種：主因即農人本身的痛苦，有解放之必要；助因即國民黨領導農人做國民革命的工作促成農人組織農協。茲就這兩種原因，約畧述之。先言本黨領導農人運動的工作。本黨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即確定農人運動的政策，努力領導農工民衆。其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亦有對於農人運動的決議案，明白宣言：『本黨無論何時，皆當以農人運動為基礎，……黨的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利益之本身；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革命政府亦曾三次發表宣言，始終願為農人利益努力。這是在言論的方面。至於在實際處施方面：則第一時期其注意點，全在廣東省內，宣傳組織廣東一省的農民。曾先後辦理五屆農民講習所，畢業學生共四百五十餘人。二分之一由中央農民部分派為廣東各地特派員，從事工作

(1)

。三分之二，則分遣回籍，從事農人運動。所以爲期不過七月，全省已有三十七縣有農民協會的組織。會員人數達六十二萬人。這時期對於農民協會有許多的破壞者，國民黨皆站在農人方面，與以援助，使農人得到相當的勝利。第二時期其範圍擴充於全國。凡本黨各省執行委員會，大都已將從前農工分部之舊制取消，專設農民部，以指導農運。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農民運動經費，每月總數一萬八千元。爲全會各部經費之冠。在中央農民部，又續辦第六屆農民講習所，由各省選送有志青年，授以學識，計學生二百二十餘人，幾乎各省都有。經費每月五千餘元期限六個月。關於宣傳方面，中央農民部出了不少書報，以供農運人員的閱讀。

至於農運興起的內動力，是爲農民的政治經濟的狀況。從政治方面言，則國內連年內亂，兵匪遍地，軍閥惡吏，魚肉良民；農人對於土地，是有執着性的，所以受害實最烈。從經濟方面言之，他們耘他人之田，解苛重之租，在這資本主義的世界，已陷於不能生活的境地。但國家不與保護，科以稅捐，所以農人更無以爲生。

農人處這樣的政治與經濟的地位，如不與以利導，則其唯一出路，爲盜匪乞丐，與流氓。使全國破產，國家滅亡爲止。但國民黨給與了一個出路，就是要他們組織農民協會，領導他們向光明的路走。

這便是農民運動的起源。

引 言

第二章 本省農人運動狀況

(一) 本省的農人生活

甲、關於農人經濟狀況者

一、農人之類別 本省人口約爲二千八百萬，農人佔百分之七十五而強，約有二千一百餘萬；浙西（舊杭嘉湖三府屬）佔十分之三、浙東（舊甯紹台金衢嚴溫處八府屬）佔十分之七。浙西以半益農與貧農佔多數，半自耕農次之，雇農又次之。浙東則以半益農佔最多數，貧農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及雇農又次之，無田可耕之游民亦不少，盜匪之起原因於此。

二、地主所有地之計數 地主有田至八千畝以上者，爲數極少；五千畝以上者至少常有二百戶；一千畝以上者約一千六百戶；五百畝以上者約六千戶；五百畝以下者尙難計數。

三、佃戶租地之最大限與最小限 一家之人口多而又有相當數目之流動資本，可作

耕田之生產費者，其租地有六七十畝，若貧農則一家數口，而其租地乃不過三畝，最爲艱苦。

四、押租及每年繳納稅額 浙西之田，有田底田面之別，田底即田主所有，田面屬於農民自己。（即佃戶）農民向田主承租之後，僅須每年繳納租米，並無押租之名，倘自甲佃戶移轉至乙佃戶耕種時，可以自相授受，不必取得田主同意。惟乙佃戶須付甲佃戶以田面之價值，或謂之田面買賣，或謂之田面承頂；此項田面之價值，有以至田底一倍者，實即押租之變相也。間有田底田面均屬於田主者，佃戶承種時亦無押租之名，其每年所納租額亦與普通等。惟佃戶承種之權並不穩固，田主隨時得令他人承種，惟其性質仍與雇農不同。浙東則田底田面多爲田主所有。甯紹一帶，佃戶向田主承租，須先期訂立契約，預付押租若干，或租若干，以後每年納租若干，租期或三年或五年或一年，期滿之後，或續租或另租，不能一定。且有所謂包農者，由二田主向業戶田主承包若干

畝，每年還租納金總數若干。再由此二田主，將承包來之田，分租於農人，向農人收取租金，或租米；此種田主，既非自己有產之業戶，亦非躬耕之佃戶，僅一轉手間，奪取農人汗血得來之收穫尤為農人之害。

租額以浙西之情形而論，每畝納米自六斗至一石，普通以八斗為最多，亦有不足六斗者，則大都以慈善家自命之中等田主也。不納米者以米價折算，近來農人多不願納米，則每畝納租銀自四元至八元不等，亦有極少數不足四元者。浙東則情形不一，或納米或納錢，約計每畝租額自四元至十二元，以十元左右者為多。官田學田之租額與普通同。

五、豐年荒年收租納租的情形 在豐年田主收租是非常苛刻，佃戶是無辭可遁，到了凶年田主藉口米價增高，不肯將租額減低。如遇水旱則勞苦終年僅足以償田主之租，甚且脫賣耕牛，典質破舊衣物，悉舉以償田主。又不足則田主訴之縣署將農人捉將官裏去了。

六、每畝之總收穫額與生產費額 浙東概種稻，每年得兩熟，所獲視浙西路多，此外或種油菜或種苜蓿；浙西則稻之外棉花亦不少，春間亦種油菜蠶豆，小麥等類謂之春花。普通每畝之總收穫量約為二十元至二十四元（豐年）所需生產費肥料耕具兩項約八元，耕牛尚不在內人工亦不計。

七、農家生活狀況 農家大家庭多而小家庭少，大約平均每家五人。

八、農產的銷售 農人多是小額生產，他們以市面賣給就近的商人，其價甚廉。除供給本地需用外經商人運往外埠。

九、最近米價與十年前比較 最近米價自十一元乃至十六元一石。比之十年前每石僅四元至六元者相差實甚遠。農民雖產米，但繳租之外，往往不夠自食，故必須買米為炊，米貴如此，其苦況可知了。

此外如水旱不絕於浙東，蝗蟲亦常駕臨乎浙西，農人受苦，更不堪言。乙、關於政治方面及其他

一、農人對於政治的思想 民國以來，軍閥互爭，國無甯土，貪官污吏，苛征暴斂，民不聊生，因之農人極懷疑共和制度，以為革命不如不革，真命天子不出，世界終是不了。

二、田賦徵收之情形 浙西田賦之重，甲于全國，計每畝應完納地丁及抵補金兩項併一切附捐，（省稅及縣稅）約合大洋角半，以田價作比例約為值百抽一五，浙東無抵補金，故賦稅較浙西為輕，相差約一倍。除自耕農外，賦稅由田主完納，農人不負責任，亦有農人自己完納者，則於還租時扣除之，有時田主因農人不能還清租便故意不納賦，使吏役自向農人徵收，則必多方苛索騷擾不堪，其餘正賦之外，尚有棉花捐菜子捐等，多由地方機關徵收為地方稅。

此外如土豪劣紳都是魚肉鄉民的，如農會之類，向屬虛設，教育不辦，迷信深固，生活絕無改良之望，只有更深入於苦痛之一途。

（二）最近農人運動的狀況

本省農人的生活如此，其有待於解放，實是不容緩的了。自從國民黨的勢力浸潤了揚子江流域，本省的農人受了這一種洗禮，亦就漸漸覺悟過來了！

本省土劣勢力，素來強大。益以軍閥官僚之勾結宰制。農人處於積威之下，只有循循然俯首貼耳。縱使忍受艱難痛苦，亦莫敢稍予反抗。只求苟延殘喘，豈有運動之可言。惟蕭山決定一同志努力於革命運動，而於下層工作尤為注重，民國十年，曾與農民李成虎等在東鄉衙前村東嶽廟倡議開農民運動大會，農民不期而集者數千人。事聞於當道。當道懼其暴動，密遣大軍圍捕，爾時自領李成虎等十餘人被逮入獄。越月，李成虎變斃。蕭獄，於是蕭邑農民始稍稍了解農民運動之意義，此為蕭邑農運之起點，亦即浙省農運之嚆矢。農運一事，實於革命工作中最重要最難為者，於今本省農運惟蕭邑尙有成績，未始非沈同志等提倡之力也。

現在浙省各級農民協會之組織，採取由下而上之步驟，先在國民黨區分部領域內各村，普遍的成立村農民協會，然後由區而縣而省而中央，依次成立。均在各該級黨部直

接指導之下。因本省各級黨部屢次改組，對於民衆團體方面之組織，不免遲緩，故本省各縣村農民協會正式成立與備案者，計有一千一百三十七處，區農協會僅八區，縣農協會籌備處只成立三十一縣。省農民協會尚在籌備中。茲將浙省農民協會之過去與現在摘要於下：

(甲) 浙省農民協會之過去

(一) 先成立縣協。

(二) 最初成立時，是公開組織。

(三) 最初成立，僅杭縣農民協會籌備處，時爲本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 主持者有朱宗正魯慕賢馬東林陳冲若朱宗餘五人。而馬東林朱宗餘二人爲共產份子。

(五) 會員總數共有五千七百七十六人。

(六) 內部組織爲委員制。

(七)會率領村農民協會會員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八)現在由浙江省黨部農人部委派王揚顯文慶趙炎沈涵誠等九人組織杭縣農民協會籌備處，於九月十八日開始工作。

(九)清黨時，有共產色彩之委員均已逃逸。

(十)清黨後，仍由其間忠實同志負責維持，現在該縣村農民協會經審查合法正式成立者，共有一百四十六處，會員一萬數千名。

(乙)浙江省農民協會之現在。

(一)省農民協會正在籌備中，尙未正式成立。

(二)全省農民入會會員。共計七萬零六百七十七人。

(三)村農民協會業經呈報備案者。計八百十九村。正式成立者三百零一會。村區農民協會正式成立者計八區。縣農民協會籌備處計有三十一縣。

(四)各農民協會經費之來源。

浙江農運狀況

- (一)同善社之經費。
- (二)舊農會之經費。
- (三)會員入會費。
- (四)各種捐稅。
- (五)各種公款。
- (五)各級農民協會對於當地之實施組織。
 - (一)農民夜校。
 - (二)農民補習學校。
 - (三)農村小學。
 - (四)農村圖書館。
 - (五)農人閱報處。
 - (六)農人講演處。